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酒店大堂宴會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根據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頒令及經法院批准的備忘錄(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削減股本的規定詳情)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並符合法院可能提出有關削減股本的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生效日期」)上市及買賣:

- (A) 通過註銷截至生效日期每股面值0.08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2港元的已繳足股份(「經削減股份」),且視有關股份持有者為已就每股有關股份履行進一步注資本公司股本的責任,就此註銷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故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0港元於生效日期維持不變;
- (B)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經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合併所產生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經削減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將予匯集及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削減股本所得進賬用作註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將其全數或餘額轉撥本公司可分派削減股本儲備賬,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該儲備賬;

- (D) 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並享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之限制規限；及
- (E) 本公司董事特此獲一般授權作出所有彼等認為適當或所需之事宜，以實現及實施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運用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統稱「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在大會上舉手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或以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等文據所委任之人士才有權投票，如未依上列指示送交有關文據，代表委任表格即不被視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梵城博士、鄺維添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盧更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